

## 原理：

定期更新規則解釋確保計畫從事健康及安全的兒童保育實踐。最近，兒童保育辦公室 (OCC) 已更新監督規則解釋。這是由於大量的研究相關預防 SIDS，即嬰兒猝死症。

- 20% 的 SIDS 死亡發生在日托設施，數字非常高。
- SIDS 是 1 個月到 1 歲大嬰兒的主要死因。
- 研究證明嬰兒背部平躺在嬰兒床仰睡且床墊堅固、無軟物品、玩具或鬆動床單時，嬰兒死於 SIDS 的機率也大幅降低。

足夠的監督也可預防意外及死亡。這表示照護者積極檢查並聆聽睡著、入睡及走路的兒童。也需要睡眠場地燈光充足，如此人員可看見每個嬰兒的臉及膚色。



## 做法：

OCC 最近已決定若提供者在保育所不同一層樓，提供者即違反監督規則。若不在保育所同一層樓，要看見或聽見兒童、離兒童夠近反應需求，並知道每個兒童的動靜是很難的。此外，若不經常進行視聽兒童檢查，可能錯失遇險兒童的沉默活動（窒息、噎住），若照護者在保育所另一層樓，對視聽兒童檢查頻率可能會減少。在保育所同一層樓讓緊急疏散更快速及安全。

## 問題：

### 1. 是否可使用監視器監督二樓的睡眠兒童？

雖然這些監視器似乎提供足夠的監督，但無法取代照護者看見或聽見睡眠兒童。此外，嬰兒監視器的製造商使用手冊通常說明使用監視器無法取代成人監督。監視器可用來輔助監督，但照護者仍必須與睡眠兒童在保育所同一層樓。

### 2. 保育所的不同樓層為何？

二樓、樓中樓、任何階梯數或樓梯間位置阻礙視線會被視為不同樓層。下沉式客廳，或幾段台階通向開放的房間不會被視為不同樓層，只要提供者能直接看見場地。若你不確定保育所的格局，可諮詢執照專家。



下沉式客廳



樓中樓入口

## 適用規則

### **414-205-0075監督兒童-註冊家庭**

提供者或替補提供者須對保育兒童負責。提供者或替補提供者隨時都必須：

- (1) 看見或聽見所有兒童；
- (2) 知道每個兒童的動靜；
- (3) 離兒童夠近在必要時反應；
- (4) 有未滿36個月大的兒童在戶外玩時須在場；及
- (5) 幼稚園年紀以下的兒童在戶外玩時須在場，除非戶外遊樂區有完整圍欄並無危險。

### **414-350-0120(2)照護者/兒童比率及監督-認證家庭**

(2) 兒童應隨時有必要數量照護者的全部注意力及監督：

- (a) 照護者應隨時看見及/或聽見兒童；
- (b) 照護者應離兒童夠近在必要時反應。在直接接觸外的兒童應定期及經常監督並必須在合格活動區；
- (c) 兒童不可在保育所的樓層，除非照護者在相同樓層，除OAR 414-350-0120(2)(d)規定外；